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 ：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首次修訂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應指定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僅供識別

- 2.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具法定人數的正式召開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與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以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 2.5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2.6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項目議程的大會通告，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天轉交委員會各成員、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成員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
- 2.7 董事會主席應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其他人士可與委員會主席作出事先安排而被召喚或能夠於會上發言。
- 2.8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的人士姓名。
- 2.9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這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需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鍾曉藍先生（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